

四川大垫高速 TJ1 标段地材供应项目（第二次）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根据项目需要，依据《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贸易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的规定，由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库内比选方式确定四川大垫高速 TJ1 标段地材供应所需材料的供应商，项目已具备相应条件，现面向库内比选供应商。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四川大垫高速 TJ1 标段地材供应项目（第二次）

2.2 比选范围及服务周期

2.2.1 比选范围

向四川大垫高速 TJ1 标段供应所需材料。

2.3.2 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划分为 3 个标段，标段号：TJ1-1、TJ1-2、TJ1-3。

2.3.3 服务内容和期限：

服务内容：①配合比选人完成项目投标的全过程工作，完成比选人该项目对应的合同工作；②若比选人的项目中标，则供应商负责供应砂石，并按本次比选确定的中选价进行结算；③若比选人的项目未中标，则自动解除本项目的比选及合同等所有相关约定，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供货地点：1#为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牌坊乡太平桥旁；2#为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新店胡家湾；3#为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金鸡李家湾。

注：以上地点仅为本次比选报价参考，实际合同执行地址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中选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供货单价。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

TJ1-1、TJ1-2、TJ1-3 标段：

本次比选单位仅限于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宗货物采购对应地材类的供应合作伙伴。



3.1.2 信誉要求

TJ1-1、TJ1-2、TJ1-3 标段: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www.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以比选人比选截止日核查的结果为准)。

(3)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日核查的信息内容为准。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 否则, 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3.4 中选人选中后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 积极协助比选人完成获取该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全部相关工作, 并在比选人成功取得该项目后负责向比选人供应该项目所需地材, 按本次比选确定的中选价格进行结算。

3.5 比选人未能成功取得该项目, 则双方自动解除该项目的招投标及合同等所有相关约定, 中选人不再主张本次比选涉及的任何权益。

3.6 比选人将在中选人供货期间分阶段抽检, 若试验不合格, 可申请复验。若复验仍不合格, 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若我司就该项目重新比选, 中选人不能再参与该项目重招。

3.7 比选申请人需要有较强的垫资能力, 结算周期不少于 12 个月。

3.8 本次比选申请人只能对本项目其中 1 个标段比选申请, 只能获得 1 个标段的中选资格。若比选申请人对超过 1 个标段进行比选申请, 该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均作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3.9 本次比选结果仅作为各月供应方案, 实际供货安排以比选人发出的通知为准。若未获通知擅自供货, 我司有权拒绝进行计量与支付。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6日(北京时间，下同)(工作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30)，由经办人携带①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影印件；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均加盖公章)；④比选文件费用转账凭证扫描件到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904办公室获取比选文件，报名获取比选文件后，不能转让比选资格。

4.2 比选文件费用应转账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双楠支行

账号：51001875436050673388

比选申请人需备注：四川大垫高速TJ1标段地材供应项目(第二次)第XXX标段比选文件费(可简写)。

比选文件售价为300.00元/份，若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转账错误，费用概不退还。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比选申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申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申请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合同以各项目具体条款为准。

4.4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tz.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申请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比选预备会。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5.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6年1月7日9时00分~9时30分，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7日9时30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申请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祠横街1号院1号楼4楼会议室。比选申请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达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xtz.scgs.com.cn/>) 上发布。

7.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8.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评审结果公示：开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xtz.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8.2 投诉处理：本次比选监督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8.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9 楼

电 话：028-85259190

9.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何老师

电 话：028-85262096

